

# 关于对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30 号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捷玛股份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你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广州捷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捷创工业），采购金额为 12,105,704.43 元，年度采购占比 10.99%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49,864,729.16 元。其中，预付关联方捷创工业 15,303,765.08 元，占比 30.69%；预付关联方湖北东升橡胶密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升橡胶）8,814,906.66 元，占比 17.68%。你公司解释上述预付对象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未结算的原因为未按合同交付货物，并称与捷创工业就还款事宜尚在商讨中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详述与捷创工业、东升橡胶的关联关系，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；

（2）结合与捷创工业、东升橡胶的合作历史、采购的具体内容、上下游市场情况等，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，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的定价是

否存在重大差异；

(3) 结合与捷创工业、东升橡胶的具体交易背景、项目进展、账龄、供应商财务状况、上述采购期后执行情况、违约条款等，说明预付款项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能够按期结算以及预期结算时间，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违约风险，捷创工业未按合同交付货物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公司是否存在对客户的潜在违约风险，你公司是否采取相应措施，与捷创工业就还款事项的商讨进展；

(4)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如有，请补充披露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  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4月30日